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iii) 將予發行A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27,000,000股股份。

A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v)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vi)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A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A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ix) 根據各股東於 A 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x) 製作 A 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有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A 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97,000,000 元：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

(ii) 海姆泊芬新藥 IV 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55,000,000 元）。

於募集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 A 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 A 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4.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9.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